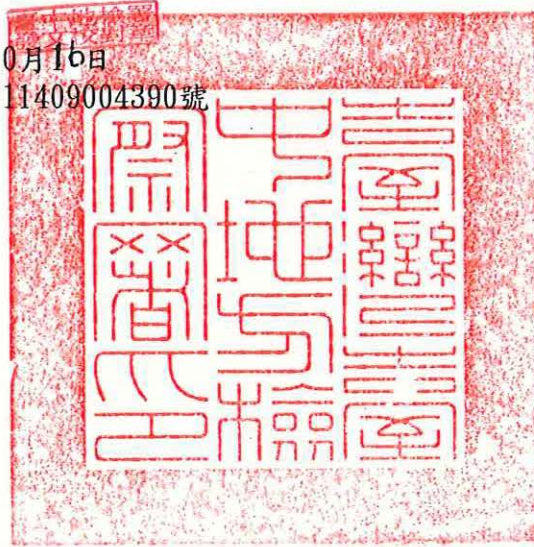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43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811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4年10月13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4年保管字第 1459號	114006262	4	贓款	22820元	發還 具領	劉冠余	臺中市東勢區	
112年保管字第 5305號	114005891	1	贓款	19700元	發還 具領	林俊瑋	桃園市楊梅區	
113年保管字第 4429號	114005809	1	贓款	1100元	發還 具領	郭若婷	臺中市北區	
113年保管字第 6439號	114005169	1	贓款	13元	發還 具領	蔣偉晨	苗栗縣後龍鎮	
114年保管字第 3591號	114005671	2	贓款(抽頭金)	100元	發還 具領	楊裕傑	臺中市北屯區	